

#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浔政办发〔2022〕30号

##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浔区 人才购房补贴政策实施的补充意见的通知

南浔经济开发区、高新区、各镇街人民政府（办事处、管委会），  
区府各部门、区直各单位：

《南浔区人才购房补贴政策实施的补充意见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23日

# 南浔区人才购房补贴政策实施的补充意见

为进一步做好南浔新引进人才购房补贴政策实施工作，不断完善购房补贴系列政策，结合工作中所遇到的实际情况，经会商研究，特制定本补充意见。

一、来浔就业或创业的大学生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本科生和其他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）、副高及以上专技人才、高技能人才（高级技师、技师、高级工）自发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南浔区中心城区范围内（东至吴江边界，西至白米塘，南至规划三环，北至吴江边界）购买新建商品住宅，并在湖州市范围内未享受过人才购房补贴及相关住房优惠政策的，可享受购房补贴政策。如果夫妻双方均符合购房补贴规定的，按照其中一方可享受的最高层次标准适用，在银行按揭手续办结后（如有贷款）申请并按补贴标准一次性拨付。补贴标准是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50 万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5 万，副高及以上专技人才、高级技师 20 万，全日制本科生、技师 10 万，其他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、高级工 5 万。购房时间以网签备案时间为准。

二、按照浔就创联办发〔2019〕3 号文件首次申领购房补贴时，购买新建商品住宅需提供首次网签备案的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、全额购房发票及银行提供的按揭手续办结相关证明材料（如有贷款）原件及复印件。

三、“新象新牛”相关企业有关人才购房、租房补贴的上

浮，以发改经信局文件为准。

四、夫妻双方均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引进来浔就业或创业的，在南浔区范围内首次购买存量房（二手房）住宅，且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南浔区范围内名下无其他住宅类房产，在湖州市范围内未享受过相关住房优惠政策，可同时享受购房补贴。

五、本补充意见自文件发文之日起执行。本补充意见与现有其他相关政策交叉重复的，按就高、不重复原则执行。

